

# 无锡市交通运输领域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度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下达江苏省无锡市各项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38132.00 万元，其中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33653.00 万元，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4479.00 万元。

### （一）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2023 年度中央下达江苏省无锡市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3 批 33653.00 万元，其中用于重点项目 4500.00 万元，江苏省同步下达的绩效目标为：支持内河航道建设项目 2 个；用于一般项目 29153.00 万元，绩效目标包括：年度全社会新改建普通省道 63.2 公里、年度全社会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 7 公里、危桥改造 2 座。

无锡市收到江苏省车购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后，按照省对市县、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分为两部分，一是省分配下达给无锡市，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及时印发《关于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锡财建〔2023〕12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的通知》（锡财建〔2023〕13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

方资金（第二批）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清算资金的通知》（锡财建〔2023〕32号）、《关于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七批）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切块资金的通知》（锡财建〔2023〕47号）等文件，分解下达了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及其绩效目标；二是省分配下达给江阴市、宜兴市，由两市按规定将资金及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 （二）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2023年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3〕25号）和《关于下达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锡财建〔2023〕35号），分配下达无锡市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4479.00万元，同步下达绩效目标为：支持普通国道养护17公里，支持普通省道养护11公里，支持农村公路养护4公里。

无锡市收到江苏省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后，按照省对市县、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分为两部分，一是省分配下达给无锡市，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及时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度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通知》（锡财建〔2023〕30号）、《关于下达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锡财建〔2023〕35号）等文件，分解下达了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及其绩效目

标；二是省分配下达给江阴市、宜兴市，由两市按规定将资金及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 年中央下达无锡市各项转移支付资金转移支付符合规定程序，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3 年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下达无锡市各项转移支付资金总体执行率为 85.59%，其中：车辆购置税资金执行率 84.08%，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后补助资金执行率 96.89%。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 年中央下达无锡市各项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及江苏省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绩效自评，2023 年中央下达无锡市的各项转移支付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好。

1.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重点项目，支持内河航道建设项目 2 个；一般项目，完成新改建普通省道里程 63.2 公里、农村公路里程 7 公里、危桥改造 2 座。

2.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完成普通国道养护里程 17 公里，完成普通省道养护里程 20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养护里程 14.83 公里。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支持内河航道建设项目 2 个、新改建普通省道里程 63.2 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 7 公里、危桥改造 2 座。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完成普通国道养护里程 17 公里，完成普通省道养护里程 20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养护里程 14.83 公里。

（2）质量指标。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使用合规、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提升目标均已完成。

（3）时效指标。均按期完成投资。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项目省内地方资金及企业自筹等其他资金实际到位资金共计 13.87 亿元，拉动乘数 4.9，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实施的普通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养护对农村地区发展及乡村振兴起到了较好的助力作用，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明显。

（2）社会效益。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公路安全水平提升目标均已完成。

（3）生态效益。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4）可持续影响。新改建公路项目能够适应未来一定时期

内交通需求。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geq 80\%$ ，已完成。普通国省道及农村公路养护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80\%$ ，已完成。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从总体来看，无锡市交通运输领域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基本上能够较好的完成年初下达的绩效目标，但也存在个别地方的少数项目在资金执行方面实施偏离年初绩效目标。原因主要是需按照合同和审计进度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 1.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1）惠山区“261 省道无锡南段改扩建工程(惠山段)”结存资金 5144.61 万元，自启动 261 省道无锡南段改扩建工程（惠山段）建设以来，惠山区全力保障项目建设，已先期投入了大部分的地方资金。2023 年 10 月，省、市部门下达了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7562 万元，由于项目前期已支付了大量的工程资金，中央资金用款指标下达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支付的工程计量款仅 2417.39 万元，2023 年支付了 2417.39 万元，2024 年 2 月支付 1000 万元，截至目前中央资金累计仅支付 3417.39 万元，剩余资金只能结转至 2024 年度继续使用。下阶段，惠山区交通部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程，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对接，确保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专款专用，争取于 2024

年3月底前完成支付。

(2) 宜兴市“341 省道宜兴周铁至杨巷段”，结存 211.51 万元，根据《宜兴市政府投资工程类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约定，工程完工前支付额为工程计量 60%，本项目尚未完工，2023 年按照工程进度已支付至计量 60%。2023 年 9 月底，省下达了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5500 万元，2023 年根据工程进度支付总额为 5288.49 万元，剩余的车购税资金年内暂无法支付，实际已于 2024 年 2 月全部使用完毕。

## 2.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项目

宜兴市 2023 年内有 4 个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未完工，根据合同约定暂无法支付相关工程款，涉及资金约 140 万元。预计 2024 年 5 月份可全部使用完毕。

###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部分项目预算执行滞后，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情况，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把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实抓好，前期支出进度偏慢的，要进一步采取规范、有效的措施，加快支出进度；二是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及时梳理项目开展情况，紧盯重大项目实施，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对于已经完成的项目，要及时办理资金结算，尽快完成资金支付；三是密切跟踪监测预算执行情况，加强支出统计分析，督促加快支出进度，对于预算执行

不力的，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充分发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效益。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绩效管理的核心环节之一。完成绩效自评后，无锡市交通运输部门将根据绩效综评情况，继续做好中央资金管理、项目推进、监督检查等做好后续工作，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公开情况。本次绩效自评价结果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文件要求及时公开。公开的载体包括部门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等。强化公开的完整性、规范性，做到公开要素齐全、形式规范，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程序合法合规。通过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扩大政务公开面，接受社会公众、行业相关监督，为进一步提升无锡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创造良好氛围、提供重要支撑。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附件1:

##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地方主管部门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使用单位	无锡市各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72512.50	167025.38		96.82%		
	其中:当年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33653.00	28296.88		84.08%		
	地方资金	136759.50	136628.50		99.90%		
	其他资金	2100.00	2100.00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科学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预算安排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支出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内河航道建设项目2个,年度全社会新改建普通省道里程63.2公里,年度全社会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7公里,危桥改造2座。			支持内河航道建设项目2个,完成年度全社会新改建普通省道里程63.2公里,完成年度全社会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7公里,完成危桥改造2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内河航道建设项目(个)		2	2	
			年度全社会新改建普通省道里程(公里)		63.2	63.2	
			年度全社会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公里)		7	7	
			危桥改造(座)		2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是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按期完成投资		是	是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符合概算批复的标准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规划发展村庄双车道四级公路通达比例提升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87%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地方主管部门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资金使用单位	无锡市各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276.03	8136.69	98.32%	
		其中:当年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4479.00	4339.66	96.89%	
		地方资金	3797.03	3797.03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科学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按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按预算安排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支出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普通国道养护里程17公里,支持普通省道养护里程11公里,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里程4公里,实施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里程(较2022年)稳定。			完成普通国道养护里程17公里,完成普通省道养护里程20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养护里程14.83公里,实施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里程(较2022年)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普通国道养护里程(公里)	17	17	
			支持普通省道养护里程(公里)	11	20	
			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里程(公里)	4	14.83	
			实施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里程(较2022年)	稳定	稳定	
	质量指标	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	提升	提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是		
		按期完成投资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7%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